

經濟部水利署
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107 年度第 1 次查核表

受核單位	內門區公所		會核單位	南區水資源局		編號	1
補助年度	106	計畫件數	工程：1 非工程：8		查核日期	107 年 3 月 15 日	
查核項目		依據	查核意見及建議			備註	
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，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		(A) 第 7 點	受補助計畫包含非工程 8 件及工程 1 件，已納入預算，且未逾核定補助經費額度。				
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	(A) 第 11 點	執行過程有 2 件非工程案件辦理變更，業依「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函報南區水資源局。				
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		(B) 第 14 條	無共通性資材之採購。				
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？		(A) 第 13 點	1. 屬工程者 1 件，已完工辦理決算，並將資料送南區水資源局。 2. 有關工程經費核銷，請注意經費會計科目之填寫應合於預算支用科目名稱，並請確實依「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及支用要點」規定執行。				
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		(A) 第 13 點	非屬工程者 8 件，執行成果報告已送南區水資源局，惟未經函復備查，嗣後請依規定辦理。				
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		(A) 第 7 點	無結餘款。				
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		(A) 第 10 點	各項計畫均於年底前完成。				
其 他							

註 1：查核依據—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採購法

註 2：查核方法—文件資料查閱。